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7/Add.6
3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23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法院法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C.5/48/66)。遵照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号决议,该报告不仅审查了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还审查了国际法院规约第32条第2、第3和第4项所规定的津贴问题以及提供给国际法院法官的退休养恤金。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项问题时与秘书长的代表和国际法院的代表举行了会议,他们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2. 秘书长的报告的第二节讨论了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以及背景资料(第3至10段);表1(1991-1993年法院法官、秘书处高级职员和联合国机构成员薪酬变化情况)和表2(1991-1993年国家法院系统、欧洲共同体法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索赔法庭法官薪酬毛额变动情况)以及秘书长的报告第9段中指出的其他福利金的资料对这项讨论提出了论证。秘书长在报告第10段中指出:“已收到国际法院成员的一封信,其中建议国际法院成员\$145 000的年薪酬应维持其实际值”,因此,他建议,法院法官的年薪酬从\$145 000增加到\$154 425,反映1991年1月至1993年8月生活费用增长6.5%的情况。

94-16188 040494 040494

050494

3.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在1990年12月上一次三年一次的对此问题进行审查期间所提出的看法和建议。行预咨委会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七次报告第12和13段中指出,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认为当时法院法官的薪酬应作出结构性改变的结论,因此建议法院法官的年薪酬从1991年1月1日起定为\$145 000,并指出下一次审查不应迟于1991年1月1日起的三年之后。咨询委员会同意将法院法官的年薪酬从\$101 750增加到\$145 000(增长42.5%),但建议“根据目前情况,不应有生活费用调整或津贴。也不应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4. 委员会认为,目前的审查工作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不仅考虑生活费用的增加,也应考虑美元和荷兰盾之间的波动,同时考虑到薪酬以美元计算,但以荷兰盾支付。咨询委员会的分析显示,美元对荷兰盾的增值足够抵消在此期间当地生活费用的增加而有余。在此情况下,咨询委员会认为,目前阶段法院法官的年薪酬应维持在目前\$145 000的水平。委员会建议下一次审查在两年后进行,并且以后每两年进行一次审查。

5.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它在上一份报告中曾经建议:“……采用类似目前使用的对当地货币订定最低和最高标准的办法,作为针对货币波动的保护措施”。²委员会建议按秘书长报告中第15段提出的建议,继续采用这项安排。

6. 秘书长报告第4节(第16段至21段)讨论了院长及副院长在代行院长职务时的特别津贴。秘书长在报告第21段中指出,他在1990年的审查时曾经建议,鉴于基本年薪已经变动,并考虑到海牙的生活费用,应把特别津贴增加到每年\$20 000,和每天\$115(最高\$11 500)。秘书长在说明再次提出这项建议时指出,“……法院案件迅速增加,对津贴的要求也相应增加”。此外没有提出新的资料说明这项提案的理由。咨询委员会回顾,它曾建议特别津贴不应增加。委员会对此问题仍然采取相同立场。

7.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30段中建议依照大会第45/250号决议,将大会第47/216号决议所定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包括残疾子女教育补

助金的任何增加数额均根据同样的条件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秘书长还建议,继续每年另发给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来回旅费。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这两项建议。在此同时,委员会不支持第31段中所载的建议,即将1994年审查的结果所引起的补助金的任何变动,在对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的下一次审查前,暂时适用于国际法院。根据委员会在上文第4段中所载的建议,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应每两年进行一次审查,如果有需要将教育补助金调整到大会核准的水平,则这个问题应在下一次有关法官服务条件的审查中审议。

8. 秘书长的报告第七节讨论了养恤金问题;其中指出,“法院的结论认为,应该恢复1991年以前的办法,按此办法,养恤金是占薪资的一个比率。已任满一期的法官应领取他们薪资的50%,已任满两期的法官应领取他们薪资的三分之二”。秘书长对法院这项结论的立场载于第37段,即“……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已直接参照国家和国际司法机关应而参照年薪来确定,应该是适当的”。报告第38段载有关于这项提案的进一步资料。秘书长还建议,未亡配偶领取的养恤金为其配额养恤金的60%,并且如果未亡配偶再结婚,该配偶获得相当于其原配偶当前年薪数额两倍的一次总付款额,作为一个最后的解决办法。

9. 如上文第4段所指,在1990年12月对法官服务条件的最后一次审查中,委员会曾经建议大幅增加法院法官的年薪酬。为了避免养恤金不成比例地增加,委员会建议,法官的养恤金不再用基薪的百分率来表示,而应定为每年\$50 000(增加了22%)。咨询委员会认为,目前并不需要对法院法官养恤金数额的改变作出建议。

10. 根据上述评论和看法,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第30段中所载的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建议和1994-1995两年期\$30 000的有关其他需要。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这些增加的需要与通货膨胀有关,应以大会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所规定的应急基金有关的程序以外的办法处理。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Add.10)。

² 《同上》,第13段。